




【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貼 心 小 叮 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982條規定，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或蓋章，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始生效力。 2. 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若同時辦理遷入，請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並需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3. 例假日(週六、日)申辦者得事先利用電話或上網向申請辦理戶政事務所預約。(結婚可提前3個辦日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生效日) 4. 申請期限：(1)在國外結婚生效者：以駐外館處驗證起算30日內申請。(2)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以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日起30日內申請。
應 備 證 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書約。依民法第982條規定：自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方為有效。(應有2人之證人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經核對人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p>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格申請人：結婚雙方當事人。但於97年5月22日(含當日)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4. 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5.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6.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7. 遷入(含住址變更)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立戶，應參照遷入有關規定辦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電話：06-9272370 2. e-mail：rlx099@mchr.penghu.gov.tw 3. https://ris.penghu.gov.tw/maku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